

大气污染源日常巡查管控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章洪 地址：顺义区顺平东路7号院2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1300 电话：010-69442246

乙方：北京兴胜永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春丰 地址：顺义区赵全营镇白庙村村委会西环路1号

邮政编码：101300 电话：010-6940311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对等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光明街道全域大气污染源日常巡查、现场管控、整改跟踪、重污染天气及重大活动环境保障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服务范围

光明街道辖区四至：东至滨河南路，南至顺平快速路，西至光明南北大街，北至减河，总面积4.12平方公里；覆盖18个社区：滨河小区第一社区、裕龙花园社区、双拥社区、裕龙六区社区、裕龙五区社区、裕龙四区社区、东兴第一社区、东兴第二社区、东兴第三社区、双兴东区社区、幸福东区社区、裕龙三区社区、金汉绿港社区、绿港家园社区、金港社区、东兴四区、裕龙西区、望潮家园。

服务覆盖辖区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住宅小区、沿街商铺、施工工地、绿化带、地下车库、公交站点、商圈、边角绿化带、偏远辅路等全部区域。

1.2 服务期限

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。

1.3 合同总价及费用明细

本项目年度包干总价款：369000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玖仟元整），为固定总价包干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、工作标准及巡查要求

2.1 全域污染源巡查管控内容

扬尘污染管控

巡查小区装修、道路及绿化开挖、砂石水泥、建筑垃圾露天堆放，督促落实裸土全覆盖、清运喷淋、湿法作业；现场发现问题当场督促整改，建立整改复查台账。

餐饮异味及挥发性废气管控

排查底商油烟净化设备运行、管道密闭情况；整治居民露天烧烤、餐饮开窗直排；管控地下车库车辆怠速尾气、垃圾桶腐坏异味、装修油漆、消杀涂料挥发性气体，及时疏导拥堵车辆。

道路及移动污染源管控

巡查路面积尘、渣土遗撒、露天焚烧、汽修喷漆点位；发现道路污染第一时间联系保洁清理并上报线索。

施工工地管控

常态化检查辖区在建、维修工地，核查围挡喷淋、裸土覆盖、车辆冲洗等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。

2.2 闭环管理机制

乙方严格执行每日巡查—现场整改—台账记录—回头复查闭环管理，搭建“发现—上报—处置—反馈”全流程体系，实现辖区大气污染问题动态清零，杜绝污染反弹、长期堆积。

轻微隐患现场劝导、当场整改；

无法立即整改的，书面告知责任主体，登记点位、问题、整改时限，持续跟踪复核；

所有巡查点位、问题照片、整改前后对比影像、处置记录同步录入电子+纸质台账，全程可追溯。

2.3 巡查频次规定

日常常规阶段：全域每日巡查不少于2遍，错峰覆盖早餐、夜间夜宵经营时段；

一般污染过程：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，全覆盖所有涉气污染源；

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：每日巡查不少于3次，加密小区、商圈、工地、道路巡查；

重大活动环境保障：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，全员在岗，灵活调整上下班及午休时间。

2.4 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

乙方固定配备工作人员4名，人员更换需提前7日书面报备甲方并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缺人、减配。

项目经理 1 名（兼任巡查人员）

- （1）统筹全体人员调度、内部监督、绩效考核；
- （2）对接甲方环保科室，处理大气污染突发事件、传达工作要求；
- （3）参与一线全域巡查、汇总台账、复核整改点位；
- （4）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环境辅助工作。

专职巡查人员 3 名

实行两班制，每组 2 人，分两组同步开展巡查：

- （1）机动车组：驾驶福特全顺巡查车，负责主次干道、广场、公交站点、繁华商圈等机动车通畅区域；每日计划巡查里程 80 公里；
- （2）电动车组：配备 2 台电动自行车，负责背街小巷、老旧支路、小区巷道、绿化带死角、拥堵路段；
- （3）逐路逐点巡查、现场拍照取证、登记台账、现场督促整改、后期复查；承担车辆驾驶、线索上报、资料归档工作。

2.5 设备配备要求（全部费用含在包干总价内）

福特全顺巡查机动车 1 台，油耗标准 15L/百公里，用于日常巡查、应急处置；

电动自行车 2 台，用于街巷、小区窄路巡查；

作业配套物资：手机/拍照设备、反光背心、防护用品、巡查记录表、告知文书、档案收纳工具、防暑防寒物资。

2.6 台账、资料上报规范

巡查现场拍摄清晰原图、整改后对比照片作为存档依据；

规范填写《污染源巡查记录表》，载明巡查时间、点位、污染类型、告知情况、处置结果；

每日报送巡查工作简报，按月提交月度巡查总结、问题整改汇总台账；重污染、重大保障时段按甲方要求实时报送动态信息；

合同期内完整归档巡查记录、影像、会议材料、整改回执等全部资料，服务期满统一移交甲方留存。

2.7 应急处置工作

发生扬尘、露天焚烧、油烟直排、尾气积聚等突发大气污染事件，乙方人员第一时间到场管控、固定证据、督促立行立改，同步向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上报事发位置、污染情况，并全程配合后续处置工作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3.1 甲方权利义务

向乙方提供辖区基础资料、社区分布、重点污染源清单、环保管控政策标准；

对乙方巡查工作开展日常抽查、月度考核，针对漏巡、整改滞后、台账缺失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接收乙方上报污染线索，协调城管、环保、社区等单位协同处置重大污染问题；

及时传达空气质量管控、重污染预警、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要求。

3.2 乙方权利义务

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齐人员、车辆，足额落实巡查频次、全覆盖巡查范围，不得缺岗、漏巡、简化流程；

工作人员文明劝导商户、居民，规范履职，杜绝冲突、有效投诉；

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员工防暑、防寒、交通安全保障，调休、替岗成本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车辆燃油、维保、保险、年检、充电、维修全部由乙方负责；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、人员工伤、第三方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；

接受甲方日常检查、月度考核，甲方提出工作缺陷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优化；

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、分包第三方；

妥善保管项目全部工作资料，不得泄露甲方辖区环境管理内部信息，合同终止后资料全部移交甲方，不得私自留存。

第四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首付款，服务期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 40% 的进度款（累计 70%），服务期满后进行结算评审，待出具评审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，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（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）。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，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因此与员工或者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 绩效目标与考核管理

总体绩效目标：辖区巡查发现全部大气污染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处置完毕，实现污染动态清零，无长期反复污染点位，有效降低居民大气污染投诉。

甲方每月开展绩效考核，考核内容包含人员到岗率、区域巡查覆盖率、问题处置及

时率、台账完整规范度、群众投诉处置成效、重污染应急响应落实情况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约定配齐人员、车辆，擅自减少巡查频次、缩小巡查范围，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 5%；造成空气质量反弹、产生有效居民投诉的，加倍扣款；

重大大气污染隐患乙方未及时发现、未上报、未督促整改，引发上级督办、媒体曝光的，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 5%—15%，情节严重可直接解除合同；

乙方转包项目、工作人员与群众发生冲突造成投诉、台账记录弄虚作假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作为违约金；

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合同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极端恶劣天气、政府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变更服务内容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；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16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16 年 9 月 18 日

